各類學費減免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優待身份別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作戰 有 大	5.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6.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7.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u>現職軍公教人員</u>,請另檢附未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 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 限。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 3. 107年1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4.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合計。	度:學雜費全 免。 中度:學雜費 減免70%。	1. 減免申請表 (1)關係人(父母親皆要)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 (2)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需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備查) 3. 107年1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 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雜費全免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07/01/01~107/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持低收 入戶卡者檢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 3. 107年1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 者。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107 年 1 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 請學雜費減免。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 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 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07/01/01~107/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 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 3. 107年1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